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32號

聲請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代理人 張家毓

受安置人 N112036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2036-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關係人 N112036之母(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2036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2年8月20日受理兒少通報，受安置人N112036疑似遭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2036-A不當對待後離家，聲請人之社工與受安置人N112036取得聯繫，得知受安置人N112036於112年7月底未再回家，因聯繫過程不易，直至8月24日順利聯繫上受安置人N112036，並安排面訪。據受安置人N112036所述，曾遭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2036-A持菜刀追逐、以剪刀將頭髮剪掉、手持水管打手腳、徒手掐住脖子等情事，受安置人N112036對於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2036-A感到害怕及恐懼，並表明不願意返回原生家庭，希望被安置；並獲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0號民事裁定，自112年11月27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在案。

(二)聲請人社工於安置期間積極提供家庭重整服務，於113年2月6日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2036-A與受安置人N112036進行親子會面，父女互動狀況仍為緊張，過程中受安置人N112036沉默不語與哭泣居多，因此會面時間提早結束，為使受安置人N112036的身心復原及穩定，後續將會評估受安置人N11

01 2036的狀況及意願，適時安排親子會面。

02 (三)於113年2月26日、3月18日、4月7日進行受安置人N112036與
03 母親子會面，母女互動狀況自然親暱，後續仍會持續安排親
04 子會面，以提升親情維繫。

05 (四)考量受安置人N112036身心已嚴重受創，目前定期至醫療單
06 位就診治療，若貿然讓受安置人N112036返家恐再遭不當對
07 待。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
08 請本院裁定准予受安置人N112036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
09 少權益。

1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2 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1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14 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15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
16 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
17 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
18 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
19 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
20 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21 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23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真實
24 姓名對照表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0號裁定影本在
25 卷可佐，堪信為真實。並參酌：聲請人到庭表示意見略以：
26 這幾次的親子會面受安置人N112036都會低著頭一直哭一直
27 哭，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2036-A也沒有去上親職教育，
28 受安置人N112036看到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2036-A還是會
29 緊張害怕等語；受安置人N112036、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
30 2036-A、受安置人N112036之母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或具狀表
31 示意見。參照上開報告書記載：「建議：持續增進案主與案

01 母親子互動關係，讓案主可恢復身心受創議題，目前案父親
02 職能力不佳、案母無照顧，接案主返家計畫，故擬向法院聲
03 請延長安置三個月，以維護案主人身安全及最佳權益。」等
04 語。本院考量上開情狀，並審酌前開報告書內容，認為受安
05 置人N112036遭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2036-A有肢體上之過
06 度管教，若使受安置人N112036貿然返回原家庭，可能危害
07 受安置人N112036之人身安全，是本院為確保受受安置人N11
08 2036之人身安全及身心能健全成長發展，仍認有延長安置之
09 必要。聲請人請求繼續安置，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11 條第1項前段。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6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7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吳曉玟